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61號

聲 請 人 陳秋文

代 理 人 余子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46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1093360	1	150
00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1525172	1	115
00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917293	1	151
004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369283	1	99